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揭阳（三旧）建用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新林经济联合社工改工 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 手续的批复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揭阳市榕城区新林经济联合社工改工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请示》（揭市自然资榕〔2025〕8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揭阳市榕城区新林经济联合社工改工“三旧”改造项目范围内的1.0405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

二、请你区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申请办理供应土地手续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，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，榕城区财政局。